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33號

原告 李科沂
被告 郭志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是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審理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30萬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起，假冒投顧人員及投資群組，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誣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訛詐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8日8時59分許、111年12月15日12時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詐欺所得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為

01 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陳述及聲明。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記載原告主張之訴狀，以及本院指定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
06 論期日之通知書，分別於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19日寄存
07 送達）、113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
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且被告因前
09 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幫
10 助詐欺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判處
11 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亦有刑事判決及本院刑事庭函附卷
12 可按。是原告之前開主張，應為可採。

13 (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130萬元之損害，
14 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
1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
21 本院依職權宣告之性質，本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本院另
2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
23 告如為原告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原為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移送本庭審
25 理後，亦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因此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26 裁判，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林望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賴琪玲